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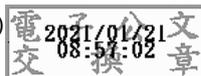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3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36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延長調查期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58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 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 學管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1/21 10:00



1100000337

有附件